2018-2019

各学院、张家港校区:

深入开展教学督导活动是有效实施教学质量过程管理的重要措施,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。根据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(江科大校〔2012〕1号)文件精神,现对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学校本科教学督导活动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任务

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面向全校各学院(校区),跟踪督查教

学工作活动,掌握教育教学各环节的运行情况,反馈教学状态信息,评价、监控教学工作质量;有重点地帮助、指导教师改进教学工作,促进提高教师教学发展水平;检查教学管理情况,分析、研究与教学建设、教风、学风等相关的共性问题,对教学工作的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依据学校教学工作规范制度,开展教学 督查和指导工作。重点对以下方面教学工作的开展情况随机抽查 与评价:

- 1. 理论课程教学工作质量,含教师备课、教学秩序、教学效果、作业答疑、考核与成绩评定、教学资料归档等教学环节。
- 2. 实验教学工作质量,含实验室和指导教师教学任务落实、教学组织、教学准备、教学过程、成绩评定及教学资料归档等教学环节。
- 3. 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质量,重点督查指导教师教学过程工作质量。
 - 4. 考试考务工作质量,重点督查教师监考工作职责履行情况。
- 5. 学院教学组织管理工作质量,重点督查基层教学单位教研活动开展、青年教师助教培养、教学档案资料管理情况。
 - 6. 相关部门、单位教学管理、保障与服务工作质量。

三、工作方式及要求

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作为校级教学质量督导和教学工作咨询 机构,在分管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。主要通过听取学院 汇报、抽查资料、走访座谈、重点或随机听课观摩等方式,对学 院、教师及有关部门的教学和教学管理、教学保障工作效果和质 量进行宏观评价和监督。教学督导专家组在各项教学督查工作中 形成的评价意见,是学校考核教师教学工作水平和质量的重要依 据,及各学院(校区)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的相关指标得分依据。

各学院(校区)教学督导专家组在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指导下,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,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教学督导、检查等教学质量督管工作,并填写《学院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信息表》和《学院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计划表》(见附件)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(本学期第 4 周周五)前发送至邮箱:pgc@just.edu.cn,另将《学院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计划表》加盖学院教务章,报备到评估处。

各学院(校区)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督导工作,切实做好与学校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的沟通联系和现场检查接待、配合工作,充分发挥学院(校区)教学督导专家组作用,认真听取督导组专家的评价意见和改进建议,及时进行整改,不断提高教学和教学管理总体水平。

附件: 1.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文件汇编

- 2.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信息表
- 3. 学院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计划

表

江苏科技大学 评估处 2018年9月14日

江苏科技大学评估处

2018年9月14日印发